

029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网络安全保密  
管理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8 月 1 日

#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网络安全保密管理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嘉智博（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网络安全保密管理项目监理服务》公开选取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仟肆佰元整（¥ 5400.00 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网络安全保密管理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内容：主要是针对检察工作网网络的终端计算机在接入、非法外联监控、移动存储的使用（例盘、移动硬盘）管理、终端的敏感信息检查、数据安全交换、合规安全运维等一系列安全监测与控制问题方面，打造具有安全特色的立体式监管平台，实现终端计算机设备的安全监控、内外网之间数据的安全交换，以及资产的安全运维。

3、服务地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 4、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的开展，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监理服务，乙方主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乙方式，监理公司应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驻场，建立工程咨询组和项目监理组，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3.1 总体把控：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进行；

3.2 项目范围管理：在项目期间，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对本期项目的范围进行严格把控，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3.3 进度控制：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3.4 质量控制：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3.5 风险控制：通过专业化监理服务，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的风险进行识别、分类和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3.6 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3.7 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3.8 信息管理：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9 会议制度：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乙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组织协调：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10 组织协调：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验收通过时结束。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的义务

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1.1.2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1.1.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1.1.4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1.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1.6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1.1.7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1.1.8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1.2 甲方的权利

1.2.1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承包方、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3 当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甲方同意。

1.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2.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1.3 甲方责任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的义务

2.1.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勉地工作,为甲方提供全面、专业的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1.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2.1.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1.5 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 2.2 乙方的权利

2.2.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项目建设依据;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

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协助甲方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8)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 行使项目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不得向承包方支付项目款, 不进行竣工验收。

2.2.2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 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 确认其必要性后, 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2.2.3 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 甲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2.3 乙方的责任

2.3.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3.2 乙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赔偿。

2.3.3 乙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甲方提交证明报告, 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 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2.3.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即: 5400.00 元 (大写: 伍仟肆佰元整);

2、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请甲方将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嘉智博（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账号： 9550880230328100132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嘉智博（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芹洋花园 S046 号第二层

大岭路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0753-2234568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嘉智博（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账号：

账号：9550880230328100132



